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6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679 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1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芭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芭田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芭田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芭田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14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本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90 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49,31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312,22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003,78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字[2012]076 号审核。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审查批复
1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16,932.000	16,932.000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发改备案[2011]12 号”文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贵环管[2011]36 号”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审查批复
2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29,142.000	19,301.178	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沛发改审发[2010]9 号”文	沛县环境保护局“沛环审[2011]6 号”文
3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15,548.000	15,168.000	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沛发改审发[2010]8 号”文	沛县环境保护局“沛环审[2011]5 号”文
4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3,282.500	2,299.200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发改备案[2011]11 号”文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贵环管[2011]37 号”文
合 计		64,904.500	53,700.378		

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情况

基于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原材料磷的有效保证，从而降低物流与生产成本，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1、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中的二条线实施主体由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实施地点由广西贵港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2、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中的“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3、将“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中的“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主体及地点	变更后投资主体及地点
1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二条线）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瓮安县
2	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徐州市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瓮安县
3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徐州市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瓮安县

说明：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变。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情况已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对外公告。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部分转移到贵州省瓮安县，该等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经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瓮发改[2013]29 号”文件核准，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黔南环审[2013]12 号”批复文件，并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4,43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2012 年度投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投入	小计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二条线）	4,585.60	5,359.48	9,945.08	565.30	9,177.58	202.20
2	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	186.60	7,420.53	7,607.13	3,814.50	3,504.20	288.43
3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2,448.26	4,432.40	6,880.66	4,228.62	2,462.44	189.60
合 计		7,220.46	17,212.41	24,432.87	8,608.42	15,144.22	680.23

五、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概算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 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二条线）	11,288.00	11,288.00	9,945.08	9,945.08
2	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 项目	11,009.00	11,009.00	7,607.13	7,607.13
3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11,083.00	11,083.00	6,880.66	6,880.66
合计		33,380.00	33,380.00	24,432.87	24,432.8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